

第二十課：《聖經》的正典：上帝就是正典（續）

從十九課開始，我們就討論到《聖經》「正典」的問題。上次我們講了一些舊約正典的資料，我們也講了新約的正典，也請各位翻開閱讀資料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。假如我們沒有辦法把所有的人名、名詞記住，這不重要。這其實是《新約導論》的一篇講義。所以只是願意各位有一個概念就行了。

III. 《新約》的正典（續）

1. 主後170-220年

我們上一次是從主後 170-220 年這段時間開始講的。我們說到當時有三種異端：（1）馬吉安拒絕《舊約》的神，拒絕《舊約聖經》；（2）諾斯底主義認為他們有與《聖經》同樣權威的秘密知識；（3）孟它努主義就是第一二世紀的極端靈恩派，認為當時聖靈還有其他的啟示給他們。

教會怎麼樣來回應這些異端呢？我們先說了一個自由派神學家哈納克的錯誤的看法，他認為當時的教會怎麼回應。各位同學，我們在學習神學的時候，也需要同時懂得這些正誤的看法，好叫我們懂得怎麼分辨。

正統的看法，教會怎麼樣面對這些馬吉安、諾斯底主義、孟它努主義呢？正確的立場乃是從開始，使徒時期，神的教會就有一本《新約聖經》，教會是有神的話的教會。所以《新約聖經》從頭就存在，但這不等於《新約聖經》從頭就被承認。所以《聖經》是神所默示的，《聖經》的存在是我們相信的。但《聖經》的存在是一回事，《聖經》被人承認為「正典」又是另外一回事。

現在我們來看 170-220 年這段時期的文獻，有《穆拉多利正典殘篇》（The Muratorian canon），有愛任紐、特土良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、俄利根等等。這些教父對當時的《新約聖經》大體上有一些的見證。最後總的來說，基本上大家都同意大部分的書信，在少部分上有異議，就是〈希伯來書〉、〈雅各書〉、〈彼得後書〉，還有一些我們不承認為「正典」的旁經。

接著我們要講 [〈上帝就是正典〉的「新約聖經的正典」第一部分之二](#)。

2. 主後140-170年

這段時間，教會還是很年輕，掙扎求存。教會內部，要面對異端——特別是諾斯底主義。而向外又要護教，面對異教與大眾對基督教的疑問。在這時候，沒有「正典」這方面的文獻。教會要面對不信的、攻擊基督教的人士來從事護教，當然沒有精力或機會來反省正典這個問題了。所以，這個時期的文獻，對我們正典研究最有幫助的，就是異端的作品。

甚麼叫做「有幫助」？請聽清楚。就是說，給我們一些歷史的資料。這裡我們有兩本異端的書：

a. 《真理的福音》（The Gospel of Truth）

《真理的福音》是諾斯底主義派的作品。是一種神祕的宗教和希臘哲學和基督教結合的異端。這本書是由華倫提諾用拉丁文寫的。這本書引用了《四福音》、《保羅書信》、〈希伯來書〉、〈啟示錄〉等合集。（不確定有沒有引用：〈使徒行傳〉，〈約翰壹書〉，〈彼得前書〉）。重要的是：這本異端的書，沒有引用正典以外的書卷！

意思，當他們要與基督教純正信仰的教會競爭、要作為基督教的異端的時候，當他們寫他們的書的時候，借用的都是「正典」裡的書卷，這些書卷述說了「福音—好消息」，也就是華倫提諾嘗試從新解說福音，連〈希伯來書〉和〈啟示錄〉都用上了！所以我們可以推論，異端也會引用《聖經》，在 140-150 年的這段時期，新約正典的書卷在羅馬被使用。華倫提諾是在羅馬用拉丁文寫這本《真理的福音》的。這本書是在馬吉安被定為異端之前好長的時間。

b. 馬吉安的正典（Marcion's Canon）

馬吉安處理正典這個問題，為了自己的原因，他把《新約聖經》削減了。不過，這本被削減的《新約聖經》還是用與《新約聖經》一樣次序或結構。意思它也是以《福音書》開始——不過是〈路加福音〉和其它三〈福音書〉的材料。然後是保羅的所有書信。馬吉安的《新約聖經》沒有甚麼引用旁經的跡象或證據。也就是他所引用的，就是我們正統教會《新約聖經》所引用的書卷。他不承認《普遍書信》——就是〈希伯來書〉到〈啟示錄〉這一段。同時他也拒絕了所有的《舊約聖經》。至少我們可以從馬吉安的正典中，略略地看出當時《新約聖經》——《福音書》、《保羅書信》——的架構或輪廓。

c. 正統的、大公教會的殉道者游斯丁（Justin Martyr），100-165。

游斯丁，是一位護教者，雖然他有些思想是不純正的，譬如說：他說，「所有按『道』的原則來生活的都是基督徒，包括蘇格拉底。」這句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。

不過游斯丁寫過一些的信、一些護教的文章，描述了當時教會敬拜的情況。他是這樣說的，「使徒們的回憶和先知們的著作（就是《新約聖經》和《舊約聖經》的意思），都被誦讀了。」

游斯丁引用了〈馬太福音〉、〈馬可福音〉、〈路加福音〉，也承認這些是使徒們所寫的。當然游斯丁也引用了《新約聖經》正典以外的書卷。所以他說的所謂先知的著作——就是指《舊約聖經》。因此，使徒們的作品，就是《新約》的一些書卷，與先知們（《舊約》）是平排並列。

使徒們的作品或回憶，這包括了《福音書》。所以上面所講的，游斯丁所用上了的或間接提到的，包括：〈羅馬書〉、〈哥林多前書〉、〈加拉太書〉、〈以弗所書〉、〈歌羅西書〉、〈帖撒羅尼迦後書〉、〈希伯來書〉、〈彼得前書〉、〈使徒行傳〉，還有一本旁經〈使徒遺訓〉。

所以我們看到這麼早的時候，有異端引用《聖經》，游斯丁也引用《聖經》，也告訴我們當時《新約》和《舊約》是同樣被尊重，在崇拜的時候誦讀的。在崇拜的時候誦讀的意思，就是說，「《新約》和《舊約》一樣被認為是神的話」。

我們從 170-220 年開始講起，然後我們往前推到 140-170 年，現在我們要講最早的這段，就是 140 年之前。我們保守的、純正信仰的教會都相信，約翰寫的《啟示錄》，最晚大概是主後的 90 年。所以 140 年之前就差不多要推到《新約聖經》剛剛寫完、墨水剛剛乾的時候。

3. 主後140年之前

這段《新約聖經》剛寫完的最早時期，《四福音》和 13 卷《保羅書信》都已經被認為是以《舊約聖經》有同樣的權威的，這段時期我們手上有的文件，包括：四位當時的傳道人或教會領袖，和《新約聖經》本身。

a. 革利免（1st Clement），主後 95-100——羅馬的主教。

b. 安提阿的主教，伊格納修（依納爵 Ignatius），約 115 年寫給亞細亞的教會的七封信。

c. 波理甲（Polycarp），約主後 110——士每那教會——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。

d. Papias，主後 60-130——對於口傳傳統比較有信心。

e. 新約聖經本身

我們來看這些最早期的教父，就是約翰之後第一代、第二代的教父是怎麼說的？

i. 關於保羅書信的見證

革利免、伊格納修（依納爵，Ignatius），和波理甲：都承認，13 卷的《保羅書信》都是帶有權威的。這大概是主後 90-100 年，很早的見證了。

《新約聖經》本身的見證是甚麼呢？特別是在〈彼得後書〉3:14-16。彼得在那裡說到，我們的弟兄保羅所寫的一封信。保羅的信裡，有些事情是很難懂的。那些信心軟弱的就強解或曲解《保羅的信》，好像他們曲解其他的經書一樣，以致沉淪了。曲解保羅書信，如同曲解其他經書的意思，就是曲解《保羅書信》與曲解其他的《舊約》是同樣的問題，也就是說，《保羅的書信》和《舊約聖經》都是神的話。雖有難懂的地方，但不可曲解它的。

ii. 關於《四福音》的見證。

革利免說，耶穌的話與舊約先知們的話，是同樣的帶有權威，或更加有權威。「福音」—英文是 “the Gospel”，希臘文是 “to euaggelion”。這個字是單數的，

不是複數的，意思是說，「只有一個福音」。所以《四福音》是這樣說的，福音按照馬太的，福音按照馬可的，福音按照路加的，福音按照約翰的。就是說，《四福音書》是同一個福音、同一個好消息，不過是有四個不同的作者來寫的。

這「只有一個福音」的觀念，在 140 前就已經有了，用來指《四福音》帶有同樣的權威。當這些早期的教父引用福音書時，他們往往說：「主說」— “The Lord says” — “legei ho kurios”；或「聖經說」、「經上記著說」— “it is written” — “he graphe”；或：「記著說」— “it is written” — “gegraptai”。這些話用來引用《福音書》，就默默的承認了「福音是《四福音書》組成的，是神的話，是《聖經》」。

結論：在這時期，教會已承認《舊約》、《新約》書卷。接著我們要看第三、四世紀。

4. 第三、第四世紀

我們從主後 170-220 年開始看，再推前到 140-170 年，看到一些異端，然後再看 140 年以前，現在我們要到後來的時期，看第三、第四世紀，也就是主後 200-400 年的時候。在 180-220 時期，《新約聖經》的基本素描、書卷次序已經滿清楚的。到 220 年之後，有兩方面的發展：第一，正典的內容（哪些書卷）越來越清楚、明確。這剛好是個活的過程，剛好推翻自由派哈納克等等的看法；第二，越來越多（差不多所有）教會領袖接受《新約聖經》的正典。這時期我們要看的是俄利根、優西比烏、亞他那修，和教會會議的決定：

a. 俄利根（Origen, 185-254）。

他周遊列國，是一位過渡時期人物，非常被敬重的。他分辨出兩種書卷：一種是那些被承認、接受、同意的書卷（homologoumena）；另一種是那些被懷疑、拒絕、反對的書卷（antilegomena）。前者包括：《四福音書》、13 卷《保羅書信》、〈彼得前書〉、〈約翰壹書〉、〈使徒行傳〉、〈啟示錄〉。後者包括：〈希伯來書〉、〈彼得後書〉、〈約翰二書〉、〈約翰三書〉、〈雅各書〉、〈猶大書〉；還有：〈巴拿巴書〉、〈黑馬牧人書〉、〈使徒遺訓〉、〈希伯來人的福音〉。你看，大部分的書卷已經被承認了，而且他說當時的教會已經承認了大部分的書卷了。

b. 優西比烏（Eusebius, 260-340）。

當時他是該撒利亞的主教。與俄利根一樣區分了兩種書信。前者是被承認的，有：《四福音書》、〈使徒行傳〉、14 卷的《保羅書信》（包括〈希伯來書〉）、〈彼得前書〉、〈約翰一書〉（也可能包括〈啟示錄〉）。後者是被拒絕的，又分為兩種，包括：（1）應被接納的：〈雅各書〉、〈猶大書〉、〈彼得後書〉、〈約翰二書〉、〈約翰三書〉。（2）應被拒絕的：〈牧人書〉、〈巴拿巴書〉、〈使徒遺訓〉、〈彼得的啟示錄〉（≠〈啟示錄〉）。前者，與後者中應被接納的書信，加起來剛好是我們今日的 27 卷《新約聖經》。

c. 亞他那修（Athanasius, 296-373）。

亞歷山大主教，不過他被放逐了五次。是一位三位一體教義的大將，清楚地說出尼西亞大公會議所訂下的三位一體教義。他願意犧牲自己的名譽，維持基督信仰的純正。367 年復活節，他寫了一封教牧書信，是主教寫給教區的公開信，信裡有一段處理教區裡有人還用旁經的問題。那《新約聖經》包括哪些書卷呢？亞他那修說就是 27 卷。這是教會歷史上，第一次，有一位教會的領袖正式的宣佈：《新約聖經》就是指這 27 卷。27 卷之後有清楚的界限，然後：有些值得讀的書：《舊約旁經》，〈牧人書〉，〈使徒遺訓〉。之後又有一個不太清楚的界限，就是應被拒絕的書卷。在東方教會中，亞他那修的這封信，有教會官方決定的權威。

d. 教會會議的決定。

有幾次會議呢？西方教會的會議是「羅馬會議」，382 年。東方教會的會議是「希坡會議」，393 年；和「迦太基會議」，397 年。這些的會議是正式的有教會的主教和牧師們召開會議承認 27 卷《新約聖經》。

5. 我們對正典的信仰

最後第五段，我們要看是不是就接受這些教父的說法和這些的教會會議的決定，然後就接納這 27 卷《新約聖經》為正典？

a. 教會從未建立過能夠決定《聖經》正典的準則。

比方說：用使徒式作者來做準則可以嗎？不可以。

用最古老的書卷做準則可以嗎？不能。

越古老的書卷就作正典可以嗎？不行。

要看一本書有沒有被公開的誦讀過來做準則可以嗎？也不行。

那一卷書如果是聖靈所默示的可以了吧？默示是必須的。一卷書如果在正典裡面，當然是神所默示的，但是還是不足夠的、不同的，因為默示和正典是不一樣的。因為使徒有些被聖靈感動、默示而寫的書卷（例如：有一封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或老底嘉教會的書信，林前 5:9；西 4:16）並沒有被放在正典裡面。

b. 教會不可能建立能決定《聖經》那些書卷是正典的準則！

這樣做的話，肯定失敗，因為這樣作等於威脅和削弱了聖經權威、破壞了新聖經的正典。我再說，假如由教會，哪怕信仰純正的教會，來決定哪些書卷是正典的話，就破壞了聖經的權威、破壞了《新約聖經》的正典。

我們這裡的說法是：神是正典。這跟福音派、一般市面上很好的書所講的是不同的切入、不同的看法。因為我們假如由教會來決定正典，就等於把《聖經》放在一個「人的權威」、「歷史學的研究」之下了。不是的。

最後我們說，《聖經》的正典是自我建立，是神所建立的。《聖經》的正典是

自我見證的。《聖經》的正典是自我合法化的。

c. 神乃正典。

神是《新約聖經》的作者。所以正典不是一個無情的歷史過程，而是神直接參與這個過程、介入這個過程。我們要提防一種不合聖經的、世俗的歷史觀，（請參考閱讀材料 020D 的圖），就是一種先入為主的觀念，歷史是這樣子的等等，然後下面我們來處理一些使徒時期歷史的事件和個別的事情，然後來看這些事情、這些教會的著作和教會的決定是否合乎我們先入為主的歷史觀？這是錯誤的。不過我們很多親愛的主內弟兄姊妹的確是這樣做的，特別是用證據來說服非基督徒的這種「證據派護教法」，就是這樣做：我們先來一個觀念。那這個不是《聖經》的觀念。

《聖經》的觀念、合乎《聖經》的歷史觀是：人類的歷史是神永恆的、預定好的計畫的實現。《聖經》並不是一套人為的作品。所以，《聖經》不須要由人、由教會來斷定使它合法化。

《聖經》的正典已經完成了、關閉了，也就是說，自從使徒時代《啟示錄》寫完之後，墨水一乾，教會就有這《聖經》，《聖經》就存在了。所以神乃是正典，就是神才是決定這個《聖經》應該有哪些書卷，神才是那個準則，神才是那個權威。

下面第四段，我們要看使徒是誰？使徒性的這個準則，對正典來說是不足夠的。可是，沒有使徒性，我們也不能宣認正典。

d. 使徒這個職位的結構。

這段的意思是說，我們一定要考慮到耶穌差派使徒們，使徒們來做神話語的出口，來做教會建立、奠定根基的這個工作。使徒跟其他教父是不一樣的。除非我們相信使徒的確有特別的權威，不然的話，我們這裡會缺了一環的。

e. 救贖歷史與啟示的歷史。

f. 教會不曾（從未）建立過能決定《聖經》正典的準則。

IV. 結論

我們就講到這裡。我們正典的結論是：我們不能夠用「人的方法」、「人的權威」來建立，不論是《舊約》或《新約》，雖然那些異端抄寫、模仿、引用《聖經》的模式是很有趣的，因為他們只用正典裡面的；還有教父一步一步的承認所有的《新約聖經》，就是因為是一步一步的，不是機械的，我們才看見神的手在帶領教會。也因為我們事先「相信神是正典，《聖經》是神寫的、是聖靈所保守的」，所以每一卷書墨水一乾，每一卷書就由教會來相信、接受這是神的話，帖撒羅尼迦前書 2:13，「為此，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，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

了；不以為是人的道，乃以為是神的道。這道實在是神的，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。」

閱讀材料：

020A · 葛理齊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的「新約聖經的正典」的第一部分之2。

020B · 葛理齊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的「新約聖經的正典」的第一部分之3。

020C · 葛理齊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的「新約聖經的正典」的第一部分之4。

020D · 葛理齊，〈上帝就是正典〉的「新約聖經的正典」的第一部分之5。